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簽 於 學務處

日期：110年1月26日

主旨：檢陳本校109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師暨教官於學生上（放）學時交通導護值勤表及補休假乙案，簽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維護學校學生上（放）學之交通安全，每日安排三名教師及教官至校門口執行交通導護工作。時間為上午06：50-07：20；下午16：00-16：20。

二、值勤人員利用公餘時間值勤務，為嘉勉辛勞之意，擬建議值勤一週酌予補休半日。補休原則以利用無課期間補休並於一年內補休完畢。（值勤表名單如附件）

三、爾後擔任交通導護勤務之教師及教官，值勤一週即予補休半日，欲補休假之人員請自行至學務處影印值勤簽到表，以為補休之憑證。

四、考量校務需求，校長、學務主任及生輔組長值勤補休假以5天為上限。

擬辦：奉 鈞長核可後，即日起開始實施。

會辦單位：人事室

承辦單位

會辦單位

決行

教官兼生活輔導組長 **李欣旺**  
110020

教師兼學務主任 **林木俊**  
3/1

案內值勤人員於值勤完竣後至學務處簽到  
依奉勤務情形覈案  
簽金案值勤補休時效。

助理員 **陳煥焯**

人事室主任 **王怡雯**

如撥

屏東縣立大同高中 校長 **王郁菁**  
0203